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 关于加强装配式建筑闭合式管理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局，局机关各处室、二级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7〕3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补充通知》（郑政文〔2021〕25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进一步强化装配式建筑闭合式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增强责任心

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2017年我市成功被住建部认定为全国首批30个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之一，面临国家示范城市的验收，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局装配式建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提高认识，增强责任心，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各环节的工作落实。

### 二、严格重点建设环节监管

#### （一）装配式工程项目预评价环节

建设单位在签订土地成交或划拨确认书后，应组织设计单位按照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规定编制装配式建筑设计方

案，市城建局组织专家进行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牵头单位：节能装配处 责任单位：装配中心、建设单位）

## （二）施工图审查环节

装配式建筑项目要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和《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41/T222-2019）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对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以及其他相关指标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审查，在施工图审查前，需征询节能装配处关于装配式建筑控制指标的意见，并根据《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方案评审意见》进行专项审查，对于施工图未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方案评审意见》要求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审查合格文件要及时上传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便主管部门监管。主管部门要对审查合格文件进行跟踪复核。（牵头单位：节能装配处 责任单位：勘察设计处、审批办、图审机构）

## （三）施工手续办理环节

审批办为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应向节能装配处征询关于装配式建筑控制指标的意见，并依据《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方案评审意见》，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许可信息台账登记。（牵头单位：节能装配处 责任单位：审批办）

## （四）工程施工环节

1. 明确工作责任。建设单位应承担装配式建筑设计、部

品部件生产、施工各方之间的综合管理协调责任。设计单位应按照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规定编制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完成部品部件及节点连接设计，满足生产和施工安装要求。施工单位应根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理单位应编制装配式建筑监理实施细则，加强对部品部件生产和安装的检查，实施首批预制构件生产驻厂监造制度。生产单位应根据国家省技术标准、图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生产，并提供部品部件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责任单位：各建设主体单位）

2. 强化日常检查。加强装配式建筑项目动态监管，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加大日常巡查跟踪和重要施工节点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工程施工正负零、首个标准层、隐蔽工程、主体竣工、全装修等重要节点进行查验，要形成图片、图表、文字等现场检查记录，构建全过程、闭合式监管机制，确保各项装配式建筑指标落实落地。（牵头单位：装配中心 责任单位：质监站）

3. 严格实施惩戒。对未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擅自降低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率等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对拒不整改的企业，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示、约谈企业、函告审批部门取消政策优惠、新闻媒体曝光、依法处罚等相应惩戒措施，并纳入企业信用档案。（牵头单位：节能装配处

责任单位：法规处、建管处、质监站、装配中心）

### （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环节

建设单位组织装配式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分别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对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单体建筑楼号、建筑面积、装配式技术体系、采用的部品部件、装配率等进行专篇说明，并注明各指标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要求。工程竣工后，组织专家进行装配式建筑项目评价，评价结果做为项目竣工备案的要件；装配式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向质监站提供《装配式建筑项目巡查意见表》，否则竣工验收申请不予受理；装配式建筑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应将《装配式建筑项目评价意见》提交质安处，存入建设工程档案。（牵头单位：节能装配处 责任单位：质安处、质监站、装配中心、项目建设各参建单位）

## 三、加大工程建设支持力度

（一）及时发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定额信息。市城建局根据我市装配式建筑市场情况，按季度更新郑州市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定额。（责任单位：定额站）

（二）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建设招投标时，对被评为市级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产业、设计、检测基地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选用。（责任单位：招标处、节能装配处）

（三）在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下预警期间进行扬尘管控

督导检查时，装配式建筑项目原则上可以进行生产、运输、施工作业。（责任单位：控尘办、节能装配处）

#### 四、严格工作督导检查

（一）落实属地责任。市城建局负责对全市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各开发区、区县（市）、上街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牵头单位：节能装配处 责任单位：装配中心）

（二）实行调度通报。各开发区、区县（市）、上街区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统计报表要求，确定专人负责，每月及时调度汇总各项工作情况，按时报送，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市城建局将定期通报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及工作台账。（牵头单位：节能装配处 责任单位：装配中心）

（三）强化督导评价。市城建局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对各开发区、区县（市）、上街区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展缓慢的，下达工作督办单，跟踪督办。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评价内容，评价结果通报属地党委政府。（牵头单位：节能装配处 责任单位：装配中心）

2022年6月13日